請即早作好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田間管理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維護國內稻作永續發展及穩定稻農權益，目前推動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輔導農民辦理休耕，由於稻作日前正值本（96）年度第2期作，農糧署呼籲農友們，應做好田間管理相關措施，以維護整體農耕環境。

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目的在於輔導農田辦理休耕措施或輪作地區性特產，給予休耕直接給付或輪作獎勵，其規定第一期作必須種植綠肥作物，第二期作可選擇種植綠肥或辦理翻耕。而種植綠肥之目的在於其生長至適期而加以耕犁掩埋後，可增加土壤之有機質含量；翻耕則可改進土壤通氣等理化性質，並可避免農地雜草叢生或荒廢。

為了避免農民未適期將綠肥作物耕犁掩埋，以致衍生蟲害影響農耕環境，自本年第2期作起，規定農友們休耕種植綠肥作物，應於當期作休耕屆期前辦理翻耕。另外農民領取休耕種植綠肥作物給付，除須符合綠肥作物成活率應佔該休耕田區50％以上，且休耕期間不再種植綠肥作物以外之其他作物等規定外，倘經鄉鎮公所辦理休耕田抽覆查作業或縣政府依「96年度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工作查核作業要項」進行現場勘查時，發現農戶未將綠肥作物耕犁掩埋，經通知並辦妥翻耕者，方核予當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作物給付。

農糧署提醒農友，若農戶休耕田區因疏於管理，發生病蟲害影響鄰田情形，且收到通知未能於期限內配合改善者，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，不核予休耕給付外，並取消次一期作申辦綠肥、景觀外作物之資格。

